如何準備校務評鑑——106年評鑑座談會問答紀實

文／池俊吉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副研究員
周華琪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助理研究員

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即將正式展開，為了解106年度受評學校的評鑑作業準備情形，並讓受評學校對本週期的評鑑精神有更深入的體認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去（2016）年底，分別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辦理四場次的「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受訪學校座談會」，邀請106年度受訪學校前來與會，就校務評鑑準備事項進行說明與討論。

以下彙整四場座談會中，學校所提問題與高教評鑑中心回應，以問答形式提供各校參考。

▲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座談會，與校務評鑑受評學校交換意見。（唐慧慈／攝）

評鑑項目與指標

Q1 指標1-2「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」提到「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（包括校、院、系所、中心層級）作法」，請問資料需要準備到系所層級嗎？

另外，請問學校綠色建築或綠色永續的部分，是否可於指標1-4「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」指標中展現？

此次校務評鑑需要了解學校的資源投入與配置，由於系所是整個學校經營的根基，因此評鑑仍希望了解學校對於專業系所的支持，重點將放在了解學校的資源投入與配置的機制與相關措施為何。至於綠色建築或綠色永續部分，當然可以在指標1-4中展現。

Q2 學校依核心指標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，部分內容可能會於各項目重覆呈現；例如產學合作可列入核心指標1-3「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」，也可列入3-1「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」，學校是否可自行決定該筆內容於哪些項目呈現？

是的，學校可自行系統化地撰擬自我評鑑報告的呈現方式。以產學合作為例，於核心指標1-3處可說明制度面的規劃與作為，而於核心指標3-1處則可闡述教師執行的成效。

Q3 指標2-2「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」與2-3「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法」有重疊性，如何區別？

指標2-2著重在教師教學層面，指標2-3著重在學生學習層面，就實際而言，兩者的確會有部分重疊。為將重疊性降至最低，建議學校在說明相關措施或機制時，可依據不同指標所強調的重點來說明該措施或機制；如2-2重點對象為教師，2-3則為學生，以此方式來區別。

Q4 項目四「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」應如何呈現？

建議學校參考項目四的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，提供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及持續改善與檢討之滾動式修正過程。

Q5 針對核心指標4-1「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（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）之使用、檢討及改善作法」，系所是否須對委員意見逐一回應？或是提供全校共通性的回應即可？

可依學校規模，自行決定採用系所逐一回應，或是全校性共通性的回應。

Q6 核心指標4-1「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（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）之使用、檢討及改善作法」，其檢核重點3「學校前次系所評鑑（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）之結果後續運用、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」，因學校於105年度下半年進行系所評鑑，預定106年6月才會公布結果，然學校於106年度下半年即需進行校務評鑑，相關自我評鑑程序恐有無法配合之虞。

受限105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結果公布時程之影響，建議學校在進行核心指標4-1的檢核時，可改採系所評鑑之自評結果替代，以呈現評鑑結果後續運用、檢討及改善情形為何。

Q7 核心指標4-1「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（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）之使用、檢討及改善作法」中，因學校準備資料年份為103至105年，然上次學校校務評鑑後續追蹤僅至102年，該指標應如何處理與呈現？

建議學校可呈現100至102年追蹤改善之過程，例如經學校行政會議管考並解除列管，以及103至105年如何根據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推動或調整之後續改善措施。

Q8 核心指標4-1「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（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）之使用、檢討及改善作法」中，若上一週期校務評鑑報告書未就品質保證機制提出相關建議，該指標應如何處理與呈現？

核心指標4-1之檢核重點，除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、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外，亦強調學校須有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，以達校務發展目標。因此，學校可於此指標呈現在品質保證機制下，學校如何處理各方所提的意見、建議與改善事項，以達自我改善目的。

Q9 核心指標4-2「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畫與作法」中，永續發展之作法有無具體建議？

學校可藉由內、外部環境分析，以界定學校自我定位與發展方向，並達成校務發展目標，確保永續發展。

Q10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4-3-1「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」，因軍警校院之教職員為依法任用之公務員，是否適用此指標？

此指標在教師部分強調其學術專業自主權，如在研究或授課上是否有學術自由，在職員部分則著重在其工作權，如聘任、考核及薪資等，故可適用於軍警校院。

Q11 軍警校院與一般校院性質有異，在財務相關指標呈現上是否可有其他方式？

為了解學校財務管理與運用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，學校仍宜提供財務資源規劃之機制與作法說明，以及學校定期檢討財務之情形。

資料填報

Q1 學校填報財務報表之時間與實地訪評時間有落差，有關財務報表正確提供之時間點為何？財務報表為另外提供，是否要寫進評鑑報告內容中？

1.財務報表單下方皆有填報時間點之說明，請學校依據說明提供資料。

2.學校應依自我評鑑報告指標撰寫之需求，將財務相關數據與佐證資料納入；公立財務報表一至五請與自評報告分開裝訂，寄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，評鑑委員若有疑問，會先提出「待釐清問題」。

Q2 實地訪評的問卷調查對象有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三種，填寫問卷時的場地是否需分開？

問卷填寫時場地無需分開，以減輕受評學校安排場地之負擔。

Q3 學校是以簽呈方式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，是否必須另行設置評鑑相關辦法？

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設置與方式，可由學校自行訂定，建議具有嚴謹、公開透明的管考程序即可。

Q4 若學校定位已有調整，但尚未至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中修正，自評報告書該如何呈現？

建議學校於自評報告書中敘明定位已有調整，然尚未修正中長程發展計畫，但會持續採用滾動式修正並說明後續相關作法。

Q5 學校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，可否依照各核心指標內容與順序進行展開？

可以，學校可自行規劃自我評鑑報告內容，以展現學校特色。

Q6 學校在第一週期校務評鑑時，在內部品保機制方面有做學院評鑑，然本週期校務評鑑已改變內部機制，不再做學院評鑑，是否妥適？

建議學校於自評報告書中敘明內部品保機制已有所調整，並說明後續相關作法即可。

Q7 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103至106學年度，然因實地訪評時正值106年度下半年，故107至111學年度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可否亦列為佐證資料？

學校可依規劃期程呈現校務發展計畫，整體而言，106年度受評學校應至少呈現含括106與107年度（或105、106學年度）之內容。

Q8 實施計畫規定，基本資料範圍是102學年度之後，則自評報告撰寫原則是103學年度之後開始還是從102學年度開始？

自我評鑑報告資料範圍，106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為103學年度至105學年度上學期，共五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；106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為103學年度至105學年度，共六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。

評鑑流程

Q1 有關實地訪視當天e化資料呈現方式，如法規已在網路公開，當天若無提供紙本，評鑑委員是否會認為學校準備不足？高教評鑑中心是否會與評鑑委員取得e化資料呈現方式之共識？

因應綠能時代來臨，高教評鑑中心會在評鑑委員研習課程上提醒委員，學校部分資料可以e化方式呈現。其次，建議學校e化資料宜提供清晰易讀的電子檔，並依照各項目類別彙整後呈現；然有關學校各種程序、流程或成效展現資料，仍宜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委員檢視閱讀。

Q2 實地訪視時，每一評鑑項目由不同委員進行資料查閱與檢視，各項目之資料準備是否需重覆呈現？

每一位評鑑委員不論其負責項目為何，都須檢閱整本自我評鑑報告，故學校可系統化安排自我評鑑報告的呈現方式。

Q3 學校若有分校區之情形，實地訪視當日是否可採視訊方式進行兩校區之簡報？校本部與分校區因當初學校合併之故，資料呈現分散情形，請問應如何呈現？

1.在技術面與兩校區實地訪評時間許可的情形下，分校區亦可運用視訊參與簡報，但分校區仍須安排實地訪視，以使評鑑委員了解分校區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情形。

2.在資料呈現部分，建議學校呈現目前學校現況之資料，並以學校合併後的資料為主。

Q4 106年度下半年受訪學校之日期何時可確定？

實地訪評日期是由各校代表公開抽籤決定，106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的抽籤時間，高教評鑑中心將另行發文通知。

Q5 實地訪評時，若抽到外籍生進行問卷填寫或晤談，是否可以外語進行？

問卷部分可提供英文版供填寫，晤談方面原則上以華語或英語方式進行，其他語種目前無法提供。

評鑑委員

Q1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中，部分改善建議受限於學校特殊屬性，故有執行上之困難，建議高教評鑑中心應與評鑑委員事前溝通。

針對特殊屬性的軍警校院，高教評鑑中心除慎選具有類似背景的評鑑委員，並將於評鑑委員研習會中，就此部分加強說明。

Q2 品質保證以及現今評鑑方向在於鼓勵學校走出特色，建議評鑑委員派任宜挑選能了解學校特色之委員。

學校之價值在於特色展現，後續高教評鑑中心將更審慎考量評鑑委員專業，並依據學校特色與類別，分類派任評鑑委員。

持續強化評鑑機構與學校雙向溝通

我國目前所辦理的一般大學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，強調學校自我改進與自主提升辦學品質，評鑑項目與指標皆較上一週期簡化與具彈性。

為確保受評學校能清楚了解此次校務評鑑之目的與評鑑項目及指標，高教評鑑中心已透過實施計畫說明會、《評鑑雙月刊》專題報導、受評學校對口專員，以及一系列的校務評鑑座談會等方式，希望強化評鑑機構對於受評學校的溝通管道與協助作為，確保學校於辦理校務評鑑時能更得心順手，讓評鑑發揮真正的效果。